福 建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闽农产函〔2024〕245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5月27日

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管理的通知》《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管理细则的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是指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下达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以下简称“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下达用于支持建设省级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的省级财政资金。

第二条　各项目建设相关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县级产业集群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级专班”），负责组织实施产业集群项目。相关乡镇成立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产业强镇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乡镇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产业强镇项目。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项目指导、监督。

第三条 省、市、县（区）建立项目储备管理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实现项目储备、遴选评审、推荐申报、项目公示、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建设验收、资金拨付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拟推荐申报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从县级储备库中遴选确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市级项目储备库，强化对储备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动态管理。省农业农村厅建立省级项目储备库，通过专家评审、实地复核、会商研究等方式，遴选确定建设名单。

第二章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四条 产业集群建设工作由省级统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经县级遴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级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对应工作专班。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拟建设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经会议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第五条 产业集群应围绕一个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建设。除部分用于对外品牌宣传、参展推广的项目外，原则上项目应在县域内实施。重点建设内容：

（一）加强优势特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打造标准化的“原料车间”。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推广，优化品种结构。推广适应性广、实用性强的绿色技术模式，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二）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营销。支持农产品仓储

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推动产地型冷库及预冷设施建设，引导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建立顺畅的营销体系，确保产业增值增效。

（三）健全农业产业经营组织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组织、农资采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发挥家庭农场、农户在家庭经营生产方面的优势，支持其参与组织化生产。推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形成差异化竞争、功能互补的良好格局。

（四）强化先进要素集聚支撑。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对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和推动更多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产业集聚。搭建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建立行业协会、信息网站等，实现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惠共享。

（五）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发展红利。培育一批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实利益联结。鼓励各地推广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形式，构建互惠互利、多方共赢的长效机制。

（六）其他。支持其他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内容。

第六条 产业集群建设方案经农业农村部同意备案后，相关

县（市、区）应在其政府官网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等事项予以公示，并做好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公示工作。

第七条 已通过部级备案的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不可随意调整变更。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拟变更中央资金支持方向和主体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对产业集群项目变动涉及中央资金额度低于本批次下达该县资金总额 20%（含）的，由县级专班研究后进行调整，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超过 20%的，由县级专班研究调整方案，报省级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对应工作专班，经研究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农业产业强镇

第八条 根据项目资金来源不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国家级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省级产业强镇项目建设。

第九条 产业强镇建设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申报，镇（乡）政府负责项目实施。县级推荐申报的乡镇原则上应为列入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备选名录的乡镇。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编制建设方案，经设区市评审、研究确定后，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专家评审，经会议研究后，择优确定项目入选名单，其中国家级产业强镇需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第十条 产业强镇应围绕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除部分用于对外品牌宣传、参展推广的项目外，原则上项目应在镇域内实施。重点建设内容：

（一）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一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其他。支持其他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内容。

（五）明确支持重点。省级产业强镇应侧重支持对老区苏区乡村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

帮扶，加强乡村产业发展、资源利用、旅游开发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方案经农业农村部同意备案后，相关县（市、区）应在其人民政府官网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等事项予以公示，并做好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公示工作。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变动涉及中央资金额度低于下达该乡镇资金总额 50%（含）的，由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超过 50%的，由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经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复核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

第十二条 省级产业强镇经省农业农村厅确定入选名单后，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审定建设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官网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等事项予以公示，并指导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实施。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调整，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一村一品”专业村

第十三条 省级“一村一品”项目资金原则优先支持纳入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备选名录的村。

第十四条 鼓励采取投资合作、自主经营等可有效增加村财

收入的方式使用资金，支持“多村一品”、与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相邻村的同一主导产业优质项目纳入补助范围。推动省级“一村一品”村带动周边村共同发展、共同受益。

第十五条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乡镇制定“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对“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进行审定，并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开展“一村一品”建设，重点建设内容：

（一）推进规模化经营。严格保护耕地，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用地，解决用地细碎化问题。发挥现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用，管理运营农村集体资产，开发沉睡资源价值。培育规模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有条件的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合作、金融担保等利益联结形式，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提升规模化发展水平。

（二）推进绿色化生产。评定为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保护、利用。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生态环保技术。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实现产品上市赋码出证、凭证销售，使“一村一品”成为放心农产品的代名词。

（三）推进标准化发展。完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制定生产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的土地耕整、精密播种、标准化育苗、水肥一体化、采摘辅助、电动运输、饲草料投喂、环境自动调控等机械装备技术，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机器换人”，发展数字农业。支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冷链物流服务，让“田头”鲜品直抵餐桌。

（四）推进品牌化营销。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认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统一包装、统一商标，打造有特征标识、产地身份的“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宣传，鼓励到大中城市举办展销会，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纳入“福农优品”平台。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电子商务营销，培养“带货网红”人才，扩大市场销售。

（五）推进融合化升级。建设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拣、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特色精深加工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

（六）其他。支持其他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的新业态、新模式等建设内容。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项目和资金使用方案的，由乡镇提出调整方案，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调整，

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

第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制定印发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将有关项目资金、绩效任务下达到相关县（市、区）。县（市、区）、乡镇要根据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按序时开展项目建设和验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管理的通知》《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用途管控和监督。项目资金使用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省级产业强镇、“一村一品”项目资金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省级“一村一品”项目资金可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但不得用于其中的亭台楼阁、休闲步道等建设）；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

第二十条　各地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并结合实际创新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引导和撬

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升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一条 产业集群、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要对项目建设建档立册，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申报、公示、建设、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考评和总结评价等全过程资料（须包含项目工作总结、绩效考评报告、验收表、验收实施主体照片或视频等），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查。建档立册资料以能实际反映项目建设全过程为标准，更注重实际工作过程自然产生的工作内容，不鼓励过分留痕，增加工作负担。

第二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等方式，指导各地推进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快的县（市、区）、乡镇，省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在项目安排、中期评估、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奖励支持。对于绩效较差的，视情减少安排续建资金或暂缓推荐参加评估，并责成所在设区市采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加快建设进度。

第六章 风险防控和责任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设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建设承担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要推动项目序时推进，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督导检查，并定期开展实地核

查、抽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要严格落实相关文件对项目申报资格审核及暂停后续项目申报等规定，规范项目申报秩序。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社会监督，同时着重注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舆情应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